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蔡豐任

相 對 人 達旻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長達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4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訴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209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209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6 日
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